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之可能收購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覆核聆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議決堅持上市科的決定，釐定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將構成反收購行為，且倘本公司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其將被視為猶如一間新上市申請公司(「覆核判決」)。

本公司需要時間考慮覆核判決對可能收購事項造成之影響及會否進一步上訴覆核判決。倘可能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向公眾另行刊發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買賣目標公司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